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6樓創紀之城會觀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退任董事鄧天錫先生及林永健先生。
- 批准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 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按(a)供股 (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 (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大會之召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給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 (定義見下文) 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 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佔於批准新計劃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及買賣，及(i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根據新計劃發行購股權授出同意書 (如有需要) 後，

-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該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並授權董事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及在附於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 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自本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據此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而於終止現有計劃前據此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仍有權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直至上述購股權到期為止；及
- 授權董事簽訂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行動以使新計劃有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謹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於公司細則第154(1)條中「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後加入「或聯屬公司」；及
- 刪除公司細則第157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57. 董事會可填補就不論任何原因而引致之核數師空缺，惟於未填補有關空缺前，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 (如有) 可暫時署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麗嫦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35樓3507-09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亦不會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